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与调整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提供城乡居民生活与公共服务用水的地表和地下取水水域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陆域，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并且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在用、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规模不足一千人的共用饮用水水源地。第三条【基本原则】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城乡统筹、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履行下列保护和管理职责：（一）保障财政经费投入，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三）因地制宜推进集中式供水，减少分散式供水；（四）建立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五）制定饮用水水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及联动预警机制；（七）建立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河长制，分级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工作。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的拟定，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源工程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监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活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渔船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第六条【生态补充】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经济补偿力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地区协调发展。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和受益区不在同一县（区）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之间应当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第七条【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对水源地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鼓励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第八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与调整
第九条【水源地划定原则】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应当与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衔接，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已有的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地。对原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纳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或者依法报请省、市人民政府进行废弃处理。第十条【集中式水源地划定】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市、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确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第十一条【备用水源地划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时划定备用水源地，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湖泊、水井作为备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的划定、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第十二条【分散式水源地划定】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再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条件提出划定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第十三条【水源地名录】 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名录保护制度。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保护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第十四条【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分】 饮用水水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点源、面源污染影响导致现状水质超标的，或者水质虽未超标，但主要污染物浓度呈上升趋势的水源；（二）湖库型水源；（三）流域上游风险源密集，密度大于0.5个/平方公里的水源；（四）流域上游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较快,存在潜在风险的水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应当划为准保护区。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保护区界标与标志】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公布饮用水水源地平面图。界标和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移动、盗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定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其他附属设备。第十六条【一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集训、露营、野炊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三）采石、采砂、取土；（四）洗刷车辆、农机农具、衣物和其他器具；（五）从事农作物种植；（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七条【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未经批准实施人工回灌地下水作业；（三）从事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四）修建墓地，丢弃、掩埋动物尸体；（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六）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未经批准擅自通行；（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十八条【准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采矿、金属冶炼、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磷化工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二）开荒、打井、破坏湿地、砍伐林木等损害保护区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三）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四）倾倒、填埋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五）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六）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第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穿越标志设置】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输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范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对因防洪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进行的筑坝围堤活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源稳定性影响和水源补给措施等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施工。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等建设防护隔离及事故应急处置设施（事故池、导流槽、防撞墙等），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运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船舶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限行标志。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分散式水源地】禁止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下列行为：（一）修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二）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三）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四）耕种、挖坑、挖沟、取土、堆渣、爆破、打桩、修建坟墓；（五）堆放、倾倒、焚烧垃圾、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生态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需要，依法征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土地，或者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土地用途，开展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予以补偿。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人工培育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的活动，并落实管护单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种植杨树、桉树等轮伐期短的速生树种和容易影响水生态环境的经济林木。第二十三条【农业面源污染】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第二十四条【生活废弃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后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外排放、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监测与信息公开】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及联动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动态监测，依法公布相关基本水文资料。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供水单位出水水质信息。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信息。

第二十七条【联动协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负责人召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通报等工作。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建立自治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十八条【跨区域管理】跨省、市、县（区）行政区域之间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依法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建立重点流域跨界断面饮用水水质监测保护机制。

第二十九条【巡查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安装监控设备，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巡查机制，通过定期巡查、突击巡查、专项巡查和重点巡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水源地环境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对一级保护区应当每周不少于一次巡查，对二级保护区应当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对准保护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增设公益性岗位，确定专人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巡查管护，对人为破坏水源地保护设施、在水源地倾倒、丢弃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对水源地沿河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第三十条【事故应急】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等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跨县（区）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并报告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报告义务】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达到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监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向市、县（区）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二条【无责任人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地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治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务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破坏、移动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其他附属设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行为人是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为人是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林木种植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